

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 ※縣府缺 中央缺(擇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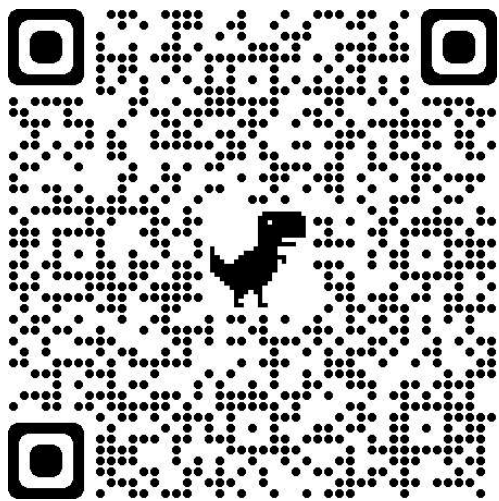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登記日期：

審核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			求職登記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市話)		(手機)		
性別					
檢附文件	1. 申請登記表。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
切結簽章	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 2. 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用人單位從事計時工作，同意遵守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相關規定。 3. 屆時如於領取津貼期間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、廢止、終止津貼給付時，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。若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仍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經移送強制執行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計畫之津貼。 4. 未同時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。 5. 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 (本人已詳閱資料後，以正楷親簽)				
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		
審核意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符合計畫第六點資格。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：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(二)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。 用人單位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不得為本計畫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				
	承辦人員：	業務主管：	機構主管：		
	中	華	民	國	年 月 日
從事安心即時上工工作情形	年 月 日起至 (用人單位名稱) 擔任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。 工作內容：				

縣府所屬局處、公所、學校職缺—



中央部會職缺—

